

# 儒学传统与英式自由主义

盛 洪

耦耕读书会

2016年9月23日，深圳

## 中西比较的扭曲认识，曲解了中国，也曲解了西方

- 对中国，五四，文革；
- 一个西方概念，太过粗略；
- 不能区分西方的不同部分，取向；
- 比如一般不区分英法；但主要指的是欧洲大陆。
- 如何比较？

## 我们记得哈耶克的哪些话？

- 自由；
- 自由主义；
- 自发的秩序。

## 什么是英式自由主义？

-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第四章“自由、理性与传统”：
- 英式自由主义：经验的且非系统的自由理论传统；
- 法式自由主义：思辩的及唯理主义（rationalistic）的自由理论传统。
- “尽管当下人士一般都将上述两个传统的代表人物混为一谈，视作现代自由主义（modern liberalism）的先驱，但是他们各自关于社会秩序的进化及功用、以及自由在其间所起的作用的观点，实在区别太大，难以想象。”
- 中国知识界，少有区分。

## 两者有什么区别？谁占优势？

- 只是英国认识并懂得了自由，而法国则否。
- 前者立足于对自生自发发展的但却未被完全理解的各种传统和制度所做的解释，而后者则旨在建构一种乌托邦，虽说人们此后亦曾反复尝试过这一乌托邦，但却从未获致成功。
- 然而不无遗憾的是，由于法国传统的论辩相当唯理、像是有理、似合逻辑，又极为夸张地设定了人的理性具有无限的力量，所以渐渐赢得了影响并为人们所欢迎，但是英国的自由传统却未曾阐释得如此清楚，也不那么明确易见，所以日渐式微。

## 英式自由主义是一种哲学取向或认识论

- 哈耶克：自发的秩序。
- 我们一般对自发的秩序的理解：市场。
- 我们完全理解市场吗？
- 市场为什么是有效的？
- 众多分散的个人平等自愿的交易，通过互动博弈形成均衡，价格，数量；
- 同意，试错，多次博弈，互相参照，收敛，长期；
- 自由：将强制性降至最低的状态。

## 只理解市场是不够的

- 习惯？
- 传统？
  
- 市场是一种习惯，市场只是习惯中的一种。
- 习惯：在众多分散的个人互动和博弈中形成的

## 习惯：“自发的秩序”的现实对应物

- 哈耶克：如果对于习惯、习俗以及“所有那些产生于悠久传统和习惯做法的保障自由的措施”缺乏真正的尊重，那么就很可能永远不会存在什么真正的对自由的信奉，也肯定不会有建设一自由社会的成功努力。
- 哈耶克：在一个传统与习惯已经使得人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可预期的社会里，也许能把强制缩小到最低限度。
- 市场，交换产品或服务；
- 习惯，交换行为。
- 市场有效  $\iff$  习惯有效。

## 为什么要敬畏自发的秩序？

- 理性有限。
- 复杂系统。
- 靠经验，形成习惯，相信习惯；
- 经验积累后思考，能有一定理解；
- 但注定不能全部理解，理性不及；
- 怎么办？
- 敬畏。人择原理。
  
- 自然神。

## 文明规则

- 经验，理性，理性不及；
- 习惯，习惯法，自发的秩序。
  
- 习惯，非强制的社会秩序；更接近自发的秩序。
- 法律，强制性的社会秩序。

## 普通法思维模式

- 哈耶克：“经验的且非系统的”；
- 我们所说的“英国传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是那种植根于普通法法理学中的思想传统。

## 从习惯法到普通法

- 英国习惯。
- 《英国普通法的诞生》：王室法庭。巡回。陪审团。威斯敏斯特。
- 王室法庭在与领主法庭的竞争中胜出。
- 福蒂斯丘，《论英格兰的法律与政制》
- 柯克，普通法至上。
- 柯克：“对普通法的任何修改都是极端危险的”，《普通法与自由主义理论》。
- 习惯比立法机关投票更有效率，更公正。由此形成的习惯法就比通过投票形成的立法机关所立之法要更优越。
- Albert Venn Dicey 教授指出，“宪法并不是个人权利的来源而是结果”，“在捍卫自然权利方面，普通法要优于宪法。”
- 习惯，普通法，上帝的正义。

## 儒学传统与英式自由主义的渊源

- 英式自由主义：看不见的手，自发的秩序，变通法；
- 自然秩序哲学；
  
- 孔子：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亦惠而不费乎？
- 孔子：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焉！
- 马弗里特：《中国：欧洲的楷模》；
- 魁奈，西方孔子。重农学派。“如果说在中国，思辨科学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对自然法的研究却已达到尽善尽美的最高程度，”
- 斯密。

## 英国的习惯，中国的礼

- 费孝通：“礼是社会公认合适的行为规范”。
- 历史中长期互动；
- 具体的礼，自然形成；
- 圣人制礼：周公“制礼作乐”。
  
- 《礼记》，《仪礼》等的记载；
- 孔子学礼，总结和提炼礼的精神；
- 孔子，“无声之乐，气志不违；无体之礼，威仪迟迟；无服之丧，内恕孔悲。”
- 《论语》等儒家经典。

## 礼作为法的资源和作为独立于法的社会秩序

- “分争辨讼，非礼不决”。
- 春秋决狱，将礼作为法的资源。
- 《急就篇》：宦学讽《诗》、《孝经》、《论》、《春秋》、《尚书》、《律令文》。
- 梁治平，民事案件的审理，“往往没有明白载于律文的依据。……更多是法官的自由裁断。当然，自由裁断并非无所依凭，……只是在更多的情况下，他依凭的是礼。”

## 为政先礼

- 无讼；
- 先礼后法，德主刑辅；
- 礼，理，天。

## 普通法与罗马法之争

- 福蒂斯丘，英格兰经历了罗马人，布列吞人，撒克逊人，丹麦人，和诺曼人及其王国的统治，都“经历了同一个习惯法的规范，如同当下一般。这习惯法，如果不是最优的，那王们总会有人要为了正义的原因，或出于任性而改变了它，把它彻底废除。”
- 《在普通法的精神》中，庞德指出，“普通法的力量来自它对具体争议的解决，而它的对手，现代罗马法的力量则在于抽象概念的逻辑发展。”

## 天赋人权和人赋人权

- 柏克引用《权利请愿书》第三编说，“公民权并不是基于‘作为人的权利’的抽象原则，而是作为英国人的权利，这是他们得自先人的祖产。”（《法国革命论》，商务印书馆，1999，第42页）
- 他认为法国也有类似的东西。“如果你们国家的最近几代人在你们眼里显得没有多少光彩的话，你们可以……从更早的祖先那里得到你们的要求。”

## 习惯塑造国家

- 王在法下。为什么？
  - 黑尔等，《英格兰普通法史》；威兼大公没有改变习惯法；
  - 法是自然法。
  - 《大宪章》。
  - 柯克，“没有国会，国王不能改变普通法中的任何任何部分。”
  - 邦汉姆医生案，美国司法审查制度。
- 
- 制定法吸纳习惯法：很多制定法不过是宣示普通法，而不是引入新法律。

## 习惯的政治制度含义

- 爱德华·柯克强调的“王在法下”原则，从而英国是阿伦特所说的“有限君主制”。
- “其实美国的契约和协议才是这样的‘根本大法’，是‘不可动摇’的权威，其‘界限’甚至连最高立法机构也不可能‘逾越……同时不破坏自身的基础。’”（《论革命》，2011，第163页）
- 美国宪法强调的“法律正当程序”正是普通法的传统；
- 习惯法优于制定法。
- 而美国因马布里诉麦迪逊案而肇始的对违宪的司法审查，则源于普通法优于宪法的信念。
- 柯克曾说过，“普通法得审查议会的法案，有时可以裁决其为完全无效。”
- 普通法宪政主义。

## 中国的反传统和英国的保守传统

- 中国有着“从来就有”的权利和自由，包括土地的自由买卖，自由迁徙，乡村自治，和对政治领导人批评的权利（指周汉唐宋的传统）。
- 土地制度：永佃制。
- 英国：1925年《财产法》之前，封建土地制度。“替代”，“再分封”。土地产权交易费用高达三至五年的土地收入。英国率先完成了工业革命。
- 从1952年一直到1978年，我国粮食的劳动生产率一直没有超过光绪13年的每人2000斤（曹贯一，《中国农业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第852页）。
- 而据高王凌，私田围公田，晃如“井田制”再现。原来，那个蔑视和否定传统与习惯的“未来理想”，只是三千年前制度的回响。

## 法国革命与美国革命

- 法国革命：勒庞，《乌合之众》；阿伦特，《论革命》；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
- 美国革命：阿伦特，
- “殖民地人民在与英国对抗之前，已经以自治体形式组织起来了，……麦迪逊针对美国宪法而提出的东西，即美国宪法要‘完全从次级权威中’汲取它的‘总权威’，不过是在国家规模上重复殖民地自身在构建州政府时所做的工作。”（2011，第149页）

## 历史经验

- 演化，代价小，效果好；
- 建构，代价大，效果差。

## 我们学到了什么？

- 抛弃唯理主义，注重经验，恰当使用理性，知道理性不及；
  - 接受“普通法思维模式”，或“礼”的思维模式；
  - 抛弃建构主义的宏大叙事和战斗激情，相信历史与制度在众多普通人的互动中前进；
  - 注意演化中微小的改进，从中提炼有价值的原则，推广并试着应用到更复杂的制度中。
- 
- 普通法：相信习惯，相信普通人；
  - 孔子：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 
- 王艮：百姓日用即道，满街都是圣人。

# 天則 新儒名家傳授班



报名时间

2016年2月15日—2016年4月15日

联系人

+86 180 4650 6156 (潘老师)

+86 137 1835 3757 (李老师)

+86 136 6105 8464 (赵老师)

谢谢！

- 盛洪
- 天则经济研究所, [www.unirule.org.cn](http://www.unirule.org.cn)
- 天则公用事业研究中心, [www.ccppp.org](http://www.ccppp.org)
- 中评网, [www.china-review.com](http://www.china-review.com)
- 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
- [shenghong@unirule.org.cn](mailto:shenghong@unirule.org.cn)